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开展环保检测与验收工作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展环保检测与验收工作-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智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智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7.21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智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MAK9J2DB33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6年03月18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 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QS-C-F-260063.1.2B1 第2包 2026-07-21 03:51:28

内蒙古智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7-21 03:51:28